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制度與作業簡介

2021/03/26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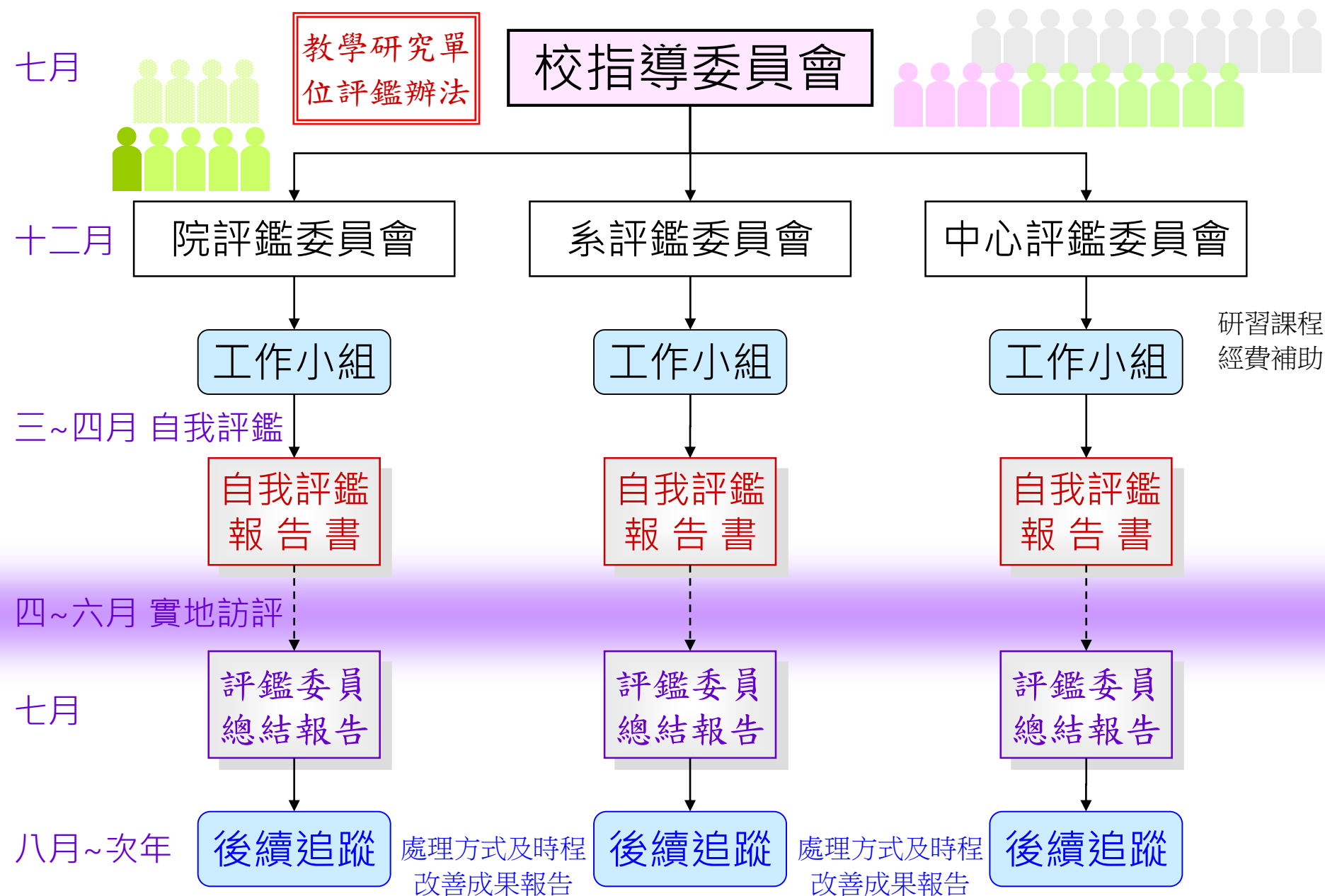
- 86 學年度制訂「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 各單位已陸續完成第4輪評鑑

系所名稱 \ 學年度	單位屬性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備註
文學院	學院級						●						●					●					●			
中國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歷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人類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圖書資訊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日本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藝術史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語言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戲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音樂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臺灣文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	—	#					●					●							▲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理學院	學院級						●					●					●					●				
數學系	系所合一				●					●						●					●					
物理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
化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地質科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心理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大氣科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海洋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天文物理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	—	—	—	—	—	#		●					●						▲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	—	—	—	—	—	—	—	—	—	—	#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或其他											●					●					●				
貴重儀器中心	院級中心或其他																●					●				
社會科學院	學院級						●						●					●					●			
政治學系	系所合一				●						●						●					●				
經濟學系	系所合一			●						●						●					●					
社會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條次	條文摘要	條次	條文摘要
第 1 條	立法宗旨	第11、12條	辦理程序及作業時程
第 2 條	受評單位	第13條	學院評鑑原則
第 3 條	三級評鑑委員會	第14條	評鑑結果分類
第 4 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15條	申復機制
第 5 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16條	共同評鑑申辦與原則
第 6 條	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17條	評鑑結果應用
第 7 條	工作小組	第18條	評鑑結果呈現
第 8 條	辦理評鑑研習課程	第19條	評鑑經費來源
第 9 條	評鑑週期(5年)與調整	第20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10條	評鑑項目	第21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流程簡圖



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109/06/30 (二)前	函知預計於 109 學年度受評之教學研究單位確認受評事宜。	教務處
二	109/08/12 (三)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年度評鑑計畫（確認應受評單位及年度評鑑計畫）。	教務處
三	109/08/28 (五)	1. 請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 2. 通知受評單位依預定日期展開評鑑準備工作，並檢送評鑑表格供使用。 3. 請學院推薦 110 年度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教務處 各學院
四	109/09/16 (三)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報校彙整： 1.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2. 敬請提名長官於通知受評單位後，將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擲送教務處彙整，俾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負責評鑑委員 提名之主管
五	109/10/16 (五) (暫定)	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核定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名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經費支給標準。	教務處
六	109/12/18 (五)前	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委員名單洽詢評鑑委員受聘意願，並請其簽署「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各受評單位
七	109/11 ~ 110/02	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說明、研習及受評單位經驗分享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教務處
八	實地訪評 前一個月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經直屬主管核定後，由受評單位分送各評鑑委員及校內主管(校長、4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各受評單位
九	實地訪評前一週	請評鑑委員填具並回復「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及受評單位回應表」予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該表予以回應。	評鑑委員、各受 評單位

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

十	110/06/30 (三)前	完成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結束當天在實地訪評會上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各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會
十一	110/07/30(五)前	1. 完成實地訪評 30 日內，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受評單位將報告上傳評鑑作業系統。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復。	各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會、教務處
十二	110/08/16 (一)前	1.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給所屬學院(中心)。 2. 各學院(中心)彙集所屬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含院級摘要)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含院級摘要)，評鑑總結報告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將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3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
十三	110/09 中旬	教務處召集校方各相關業管單位，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協助受評單位解決或改善相關事宜。	各受評單位、教務處、校方單位
十四	111/04/25 (一)前	通知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教務處
十五	111/6/30 (四)前	1. 各受評單位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送所屬學院(中心)，並將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以利各學院(中心)彙集所屬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含院級摘要)，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2. 各受評單位將審查通過後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4 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

評鑑時程 (1)

時 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7 月底	提出下一學年度評鑑計畫	校方 (教務處)
8-10 月 (8/1新學年度 開始)	1.確認受評單位 2.推薦與審查 評鑑委員名單 3.核定年度評鑑經費支給標準	受評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2/31 前	1. 組成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u>繳回同意應聘名單及利益迴避同意書</u>) 2. 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單位、學院
11-翌年4 月	評鑑研習活動	校方 (教務處)
03 月	估算並通知受評單位經費補助額度	校方 (教務處)
05/31 前 (實地訪評 30 日前)	提交「 自我評鑑報告書 」, 寄送評鑑委員及校方主管 (<u>同時寄出評鑑委員工作手冊</u>)	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108.08.22 版

國立臺灣大學__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受評單位：_____

編號	委員姓名	English Name	現任服務單位 ¹	職稱 ¹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¹ (至多 3 筆)	專長	聯絡地址/電話 ¹ Address in country of origin	印製英、 美聘函 (Y/N)	備註
1										召集人 ²
2										
3										

第 1 頁，共 2 頁

請確實填寫同意應聘名單，若須英文聘函之委員，請依填表說明提供英文個人資訊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2019/05/28 版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為確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之公正立場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與受評單位 (請受評單位先行填入單位名稱) 間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职務者。
-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建議於寄送自評報告時，同時寄出評鑑委員工作手冊
- 2.請於手冊內鍵入受評單位聯繫窗口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工作手冊

一、致評鑑委員的一封信

評鑑委員尊鑒：

非常感謝您擔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為健全校務發展，追求自我提升，本校首開國內大學自我評鑑之風氣，自 86 學年度起展開自辦系所評鑑，定名為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並制訂「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明定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以 5 年一次為原則接受評鑑。自推展校內評鑑迄今，各單位已陸續進入第 5 輪評鑑。推動過程中，本校已逐漸建立成熟而穩健的評鑑機制與文化，且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已對受評單位及校務之發展規劃與推動，產生極大之助益。

為使評鑑委員能瞭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以及現行各項評鑑作業內容與期程，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與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將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各項相關事項，彙製成「評鑑委員作業手冊」並製作「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與作業簡介影片」，期盼能藉此使評鑑委員快速熟悉評鑑作業重點。

本工作手冊及簡介影片雖力求明確、詳盡，惟恐仍有未盡周全之處，敬請各位評鑑委員、長官及同仁不吝賜教與指正。

*簡介影片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id=vid>。

*評鑑專區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

*聯絡資訊：

受評單位：請填受評單位聯繫窗口

教務處：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業務承辦人

+886-2-3366-2388 分機 105 陳怡鈞編審

電子郵件：yichunchen@ntu.edu.tw。

1.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與作業簡介」影片(約15分鐘)
2. 協助評鑑委員快速瞭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各項評鑑作業內容與期程



*簡介影片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id=vid>

*評鑑專區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

評鑑時程 (2)

時 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 一週前	書面初審及回復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會、受 評單位
06/30 前	完成實地訪評 (至少2日)	評鑑委員會、受 評單位
30 日內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會
30 日內	提出具體「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受評單位
9 月	校方召開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協調會議	校方(教務處)、 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 後一年內	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1)自我評鑑報告書審

取得自評報告

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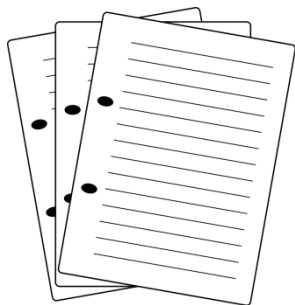
寄回
書面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30日前寄出自我評鑑報告

收到自評報告請先行進行書面審查

將書面審查後的待釐清問題與意見填入「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及受評單位回應表」

實地訪評1週前將書面審查意見寄回受評單位，以利於受評單位事先準備，並於實地訪評回應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2)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
至少2日

請預留時間
全程參與



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簡介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軟硬體設施及相關資料
檢閱

與受評單位之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含行政
主管)座談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綜合座談，並由受評單
位回復待釐清問題

召開評鑑委員會議，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
報告，並撰寫總結報告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3)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完稿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107/12/11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總結報告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版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108/02/14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總結報告

【學院、研究中心適用】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評鑑委員：_____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3)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完稿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壹項 評鑑檢核表

第貳項 總結報告內容

壹、評鑑檢核表

1.教學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1-1 單位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	☐	☐	☐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	☐	☐	☐	☐
1-3 教師遴聘與組成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	☐	☐	☐	☐
1-4 教師能符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	☐	☐	☐
1-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	☐	☐	☐
1-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	☐	☐	☐
1-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	☐	☐
1-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	☐	☐	☐	☐
2.研究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2-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	☐	☐	☐
2-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2-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107/12/11 修正

3.服務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3-1 能運用教學資源與研究成果，善盡社會責任。	☐	☐	☐	☐
3-2 教師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	☐	☐	☐
3-3 學生能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	☐	☐	☐	☐
4.行政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4-1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等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	☐	☐	☐
4-2 能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衛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	☐	☐	☐
4-3 能提供學生在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	☐	☐	☐
4-4 具備畢業生追蹤管道，並能掌握其表現以回饋辦學。	☐	☐	☐	☐
4-5 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	☐	☐	☐
*受評單位可依其發展特色，自行增列各面向之檢核重點。				
項目綜合認可結果	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	
	☐	☐	☐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3)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完稿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一部分 評鑑檢核表

第二部分 總結報告內容

壹、評鑑檢核表

1.教學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1-1 單位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	□	□	□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	□	□	□	□
1-3 教師選聘與組成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	□	□	□	□
1-4 教師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	□	□	□
1-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	□	□	□
1-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	□	□	□
1-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	□	□
1-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	□	□	□	□
2.研究面向				
檢核重點	成績表現			
	特優	優	良	尚可
2-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關係與成果。	□	□	□	□
2-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2-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	□	□	□

特優：執行成效優異且彰顯特色，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優：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良好成效，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良：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成效，並有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尚可：執行勉強達到辦學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或佐證資料不足。



評鑑委員工作重點-(3)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完稿

系、所、學位學程適用版

第壹項 評鑑檢核表

第貳項 總結報告內容

一、報告摘要

二、前言

三、教學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四、研究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五、服務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六、行政面向

(一) 現況優、缺點

(二) 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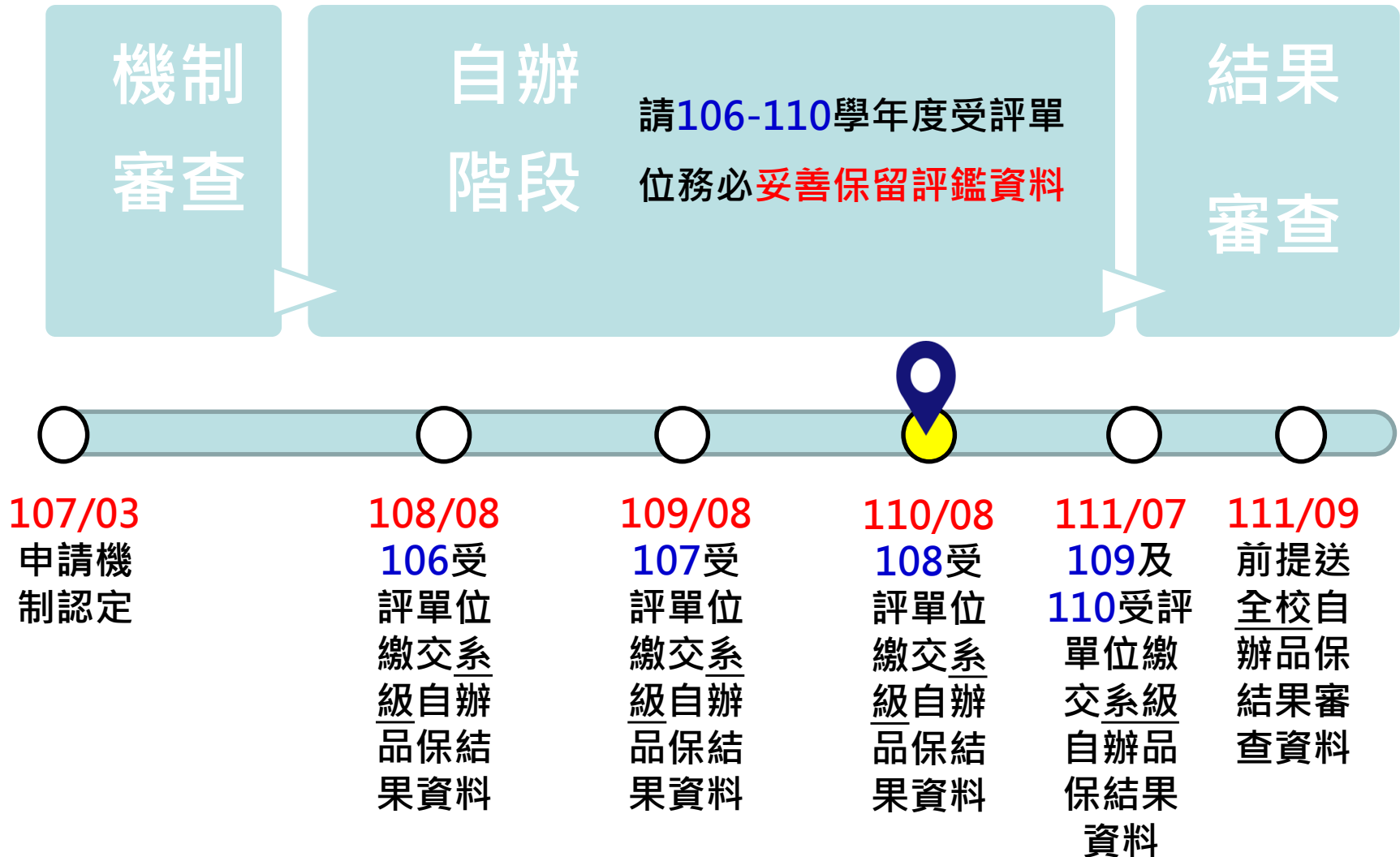
七、總結

請依所訂格式
撰寫文字意見



本校自辦評鑑品質保證認定作業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評鑑品質保證認定流程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說明表（結果審）

- **校級審查意見檢核**

- 項目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項目二：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項目三：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項目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項目五：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 項目六：自辦品保檢討

- **系級審查意見檢核**

- 項目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項目二：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項目三：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項目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項目五：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 項目六：自辦品保檢討

(請填入受評單位名稱)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系級實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請填入受評單位名稱) 附件清單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附件 5	○○○○○○○○○○
附件 6	○○○○○○○○○○
附件 7	○○○○○○○○○○○○○○○○
附件 8	○○○○○○○○○○
附件 9	○○○○○○○○○○○○○○
附件 10	○○○○○○○○○○○○
附件 11	○○○○○○○○○○○○
附件 12	○○○○○○○○○○
附件 13	○○○○○○○○○○
附件 14	○○○○○○○○○○○○○○○○
附件 15	○○○○○○○○○○
附件 16	○○○○○○○○○○○○○○
附件 17	○○○○○○○○○○○○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106學年度 評鑑委員意見調查結果-建議事項彙整

編號	建議面向	建議重點
1	評鑑資料準備	量化與質化資料之區隔
2	實地訪評	(1) 增加人員訪談及訪談時間 (2) 延長實地訪評時間 (3) 建議校方有副校長或教務/研發單位人員參加
3	評鑑委員	建議更國際化
4	評鑑後續追蹤	建議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與落實
5	後設評鑑	建議後設評鑑時程提前

107學年度 評鑑委員意見調查結果-建議事項彙整

編號	建議面向	建議重點
1	評鑑資料準備	(1)建議提供師生或校友的意見調查量化結果 (2)所準備資料宜與評鑑項目對應 (3)建議學院宜提出其學術研究重點及發展策略，並定出明確的里程碑
2	實地訪評	(1)建議陳列具體成果資料 (2)建議校方有副校長層級代表參加
3	評鑑制度	定期評鑑應持續，惟評鑑仍有其侷限

108學年度 評鑑委員意見調查結果-建議事項彙整

編號	建議面向	建議重點
1	評鑑資料準備	辦理共同評鑑之單位，教研人員的研究能量資料重複性過高，建議盡可能歸納出實際的貢獻度與各單位的研發能量
2	實地訪評	(1)建議安排課堂上的參訪 (2)建議安排學校主管參與綜合座談時段 (3)縮短系所實地訪評時間
3	評鑑制度	(1)提醒對於委員建議的後續追蹤改善宜落實 (2)建議以匿名方式審查自評報告 (3)建議針對受評單位參與評鑑活動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

<https://www.aca.ntu.edu.tw/EvaluationUnits/>

[首頁](#) [關於](#) [連絡](#)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系統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系統

本系統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級承辦人員及校外評鑑委員使用。
請依照您的使用身分選擇下列功能。

1 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
[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登入](#)

2 評鑑委員相關
[評鑑委員登入](#)

評鑑學年度 109

[系所管理者首頁](#) [評鑑委員帳號設定](#) [切換管理系所](#)
切換登入身分為 [管理員](#)

[受評單位之空白表單之下載](#)

查詢 學年度 [查詢](#)

順序	檔案名稱	表單下載	備註	是否需上傳檔案	是否已上傳檔案	是否已上傳附件	委員回覆
1	109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			否	否	否	尚未回覆
2	確認受評暨作業時程調查表			上傳	109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單位確認受評暨作業時程調查表.pdf	否	尚未回覆
3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			上傳	否	否	尚未回覆
4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上傳	評鑑委員.pdf	否	尚未回覆

評鑑專屬網頁

網址：<http://www.aca.ntu.edu.tw/sec/value.asp>

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專區

一、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pdf)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

三、承辦人員：陳怡鈞

四、聯絡電話：33662388 轉 105

五、辦理時間：依每學年度評鑑作業日程表辦理

六、注意事項：

(一) 適用單位：各教學研究單位。

(二) 各單位以每隔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七、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系統入口

八、各教學研究單位受評紀錄 (2020/8/17 更新)

九、使用表單：

(一) 受評單位專區

(二) 評鑑委員專區

(三) 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專區

十、評鑑工作人員研習活動相關資料：

◦ 108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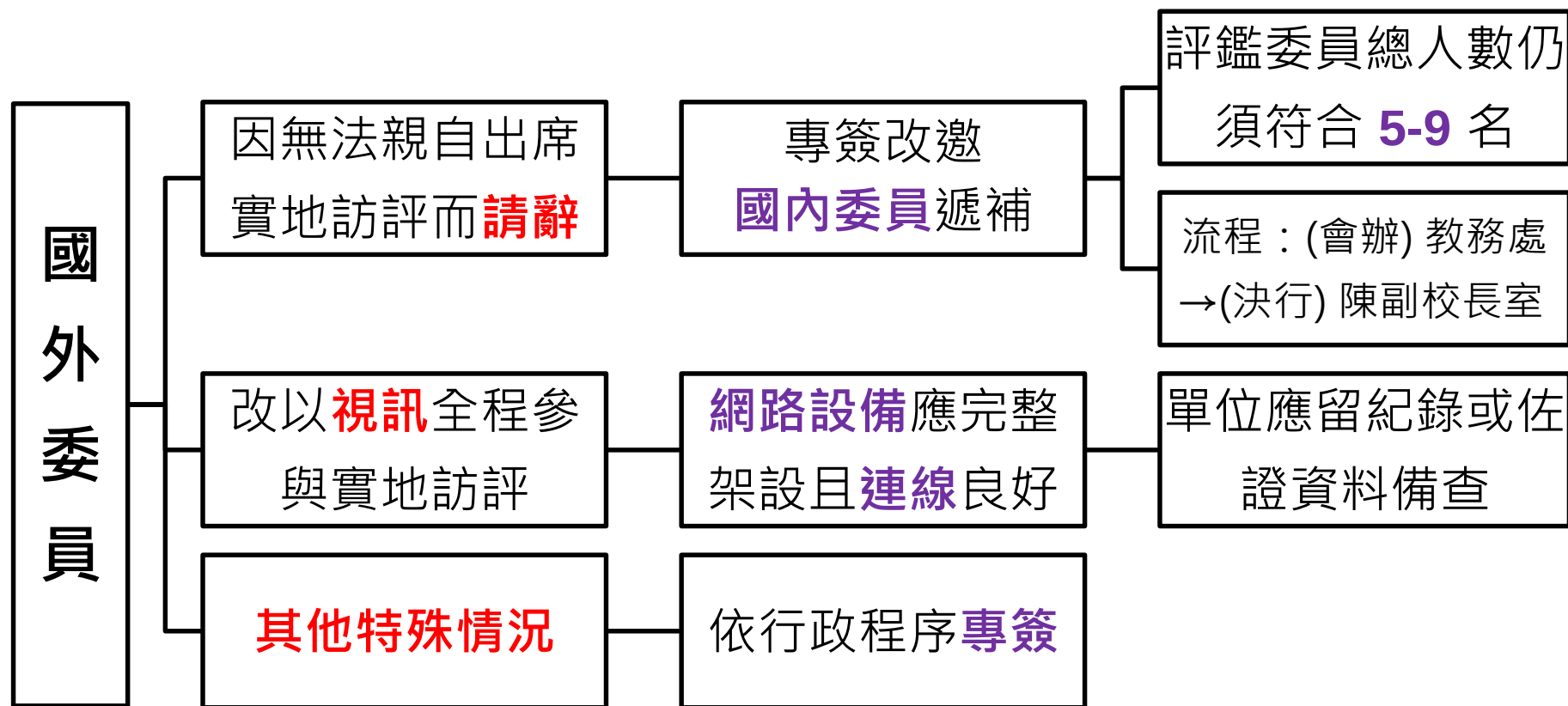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因應疫情更改評鑑委員



謝謝指教

教務處秘書室 陳怡鈞編審
3366-2388轉105
yichunchen@ntu.edu.tw